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1日

連絡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---

### 國民參與審判 臺東地檢署起訴首件國民法官法案件

本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偵結起訴高姓被告等7人涉嫌傷害致死案件，已依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送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（另有同案黃姓少年等3人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），臺東地區於國民法官法實施後，正式啟動並進入審判程序。

本署檢察官偵辦高姓被告等7人及黃姓少年等3人涉嫌於111年12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間，分別以徒手、腳踹及持器物毆打李姓被害人，期間並以膠帶捆綁李姓被害人，不讓李姓被害人離去，造成李姓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，認高姓被告等7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，法定刑係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已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公訴。